

有的收帐，空手做银多，不汇票，缴，不吞入帐，擅自截留，挪用公款，资金；有的记空侵

5、从犯罪形式看，复合犯罪居多，往往形成串案和窝案。违反公司法、商业案件与罪案常犯其他，类型互侵经济串案和窝案。职务侵权，法经

6、从发案时间看，有较长时间的潜伏性，隐由会几年人，积案多。此类犯罪案件与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虽然我省在打击违反公司法犯罪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此类犯罪还是呈高发态势，问题越来越突出。究其原因，在立法、司法解释和执法认识等方面都还存在着许多与现实斗争不相适应的地方，这不仅表现在实体法上，在程序法上同样存在诸多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主体资格问题。

1、职能管辖问题。这是此类职务犯罪中“职务”带来的问题，也是其“职务”的身份到底是由公法还是刑法来界定，因此，执法打

(1)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概念和范围问题。1995年全委会的《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决定》颁布实施，该决定根

(2) 关于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的身份界定问题。新刑法颁布实施后，围绕“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适用范围，最高人民

犯罪结果。司法实践中，对于“违法”的认定，往往存在分歧。例如，在1997年刑法修正案出台前，对于“玩忽职守罪”的认定，往往存在分歧。有的认为，只要行为人存在玩忽职守的行为，就构成犯罪。有的则认为，玩忽职守罪必须以造成严重后果为前提。这种分歧的存在，给司法实践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因此，有必要对玩忽职守罪的构成要件进行重新界定。笔者认为，玩忽职守罪的构成要件应当包括：1、行为人必须具有玩忽职守的行为；2、行为人的玩忽职守行为必须造成了严重后果；3、行为人的玩忽职守行为与严重后果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要件，才能构成玩忽职守罪。否则，不能认定为玩忽职守罪。这种观点，既符合刑法的谦抑性原则，也有利于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在1997年刑法修正案出台后，对于玩忽职守罪的认定，应当严格按照上述三个要件进行。只有这样，才能做到罪刑相适应，实现刑法的公正和效率。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玩忽职守罪的认定，往往存在分歧。例如，在1997年刑法修正案出台前，对于“玩忽职守罪”的认定，往往存在分歧。有的认为，只要行为人存在玩忽职守的行为，就构成犯罪。有的则认为，玩忽职守罪必须以造成严重后果为前提。这种分歧的存在，给司法实践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因此，有必要对玩忽职守罪的构成要件进行重新界定。笔者认为，玩忽职守罪的构成要件应当包括：1、行为人必须具有玩忽职守的行为；2、行为人的玩忽职守行为必须造成了严重后果；3、行为人的玩忽职守行为与严重后果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要件，才能构成玩忽职守罪。否则，不能认定为玩忽职守罪。这种观点，既符合刑法的谦抑性原则，也有利于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在1997年刑法修正案出台后，对于玩忽职守罪的认定，应当严格按照上述三个要件进行。只有这样，才能做到罪刑相适应，实现刑法的公正和效率。

